

临汾市生态环境局

临环违改决字（2024）015001 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临汾黄河壶口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1028075527456L

法定代表人：姚晋辉

详细地址：临汾市吉县壶口镇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

2023年9月11日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你公司管理运营的3号污水处理站（壶管委污水处理站）时，在你公司工作人员的见证下，委托山西北冠辰环境监测公司对该公司3号污水处理站（管委会污水处理站）尾水池进行手工采样检测，检测结果显示该污水处理站排放污水多项数据超标，其中化学需氧量 101 mg/L（标准限值 40 mg/L），超标 1.53 倍；氨氮 63 mg/L（标准限值 2.0 mg/L），超标 30.5 倍；总磷 4.48 mg



/L (标准限值 0.4 mg/L), 超标 10.2 倍; 总氮 65.6 mg/L (标准限值 15 mg/L), 超标 3.4 倍; 悬浮物 25 mg/L (标准限值 10 mg/L) 超标 1.5 倍。

以上事实, 有 2023 年 9 月 11 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现场照片和《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、北冠辰检字【2023】JC 第 1186 号检测报告为证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、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八十三条第(二)项之规定, 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。

三、责令改正履行方式、期限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

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 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临汾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2月25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(15)

